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土地与房产收储事项的终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于2025年9月5日签订了《土地与房产收储意向协议书》，征收补偿款总金额为人民币7,930.0651万元，公司并于同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土地与房产收储意向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芜湖福马土地与房产收储事项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因相关政策调整，经开区管委会目前无法就未纳入收购范围的设施设备及其他资产与芜湖福马签订正式征收协议，对应的征收补偿款亦无法按原计划支付，同时，因原《房地产估价报告》已超过有效期，凤鸣控股集团公司与芜湖福马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的签署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土地与房产收储事项。

一、交易概述

基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整体规划和产业发展需要，为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和提升土地利用效率，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对公司子公司芜湖福马厂区内的相关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进行收储与征收，其中土地面积51,133.672平方米，地上建筑物面积25,338.36平方米。2025年9月5日，公司子公司芜湖福马就本项交易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心签订了《土地与房产收储

意向协议书》。根据安徽天恒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天恒估价其字（2025）第 0079 号评估报告，经双方友好协商征收补偿款总额为人民币：7,930.0651 万元（大写：柒仟玖佰叁拾万零陆佰伍拾壹元整），其中芜湖福马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 6,611.5091 万元，另据芜政办[2022]3 号文测算，搬迁奖励费：1,013.5344 万元；停产停业损失费：300.5179 万元；搬迁费 4.5037 万元。后续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委托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与芜湖福马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同时对未纳入收购范围的设施设备及其他资产，由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征收，并与芜湖福马另行签订征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土地与房产收储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3）。

二、交易进展及终止情况

自意向协议签署以来，公司与经开区管委会及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续就后续正式协议的签署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于近日收到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告知函》。根据《告知函》，受国家及芜湖市相关政策调整影响，当前土地收储与征收工作的实施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开区管委会目前无法按照意向协议约定，就未纳入收购范围的设施设备及其他资产与芜湖福马签订正式征收协议，对应的征收补偿款亦无法按照原计划支付。关于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芜湖福马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事宜，前期双方已就定价依据达成一致，并以此为基础开展了相关准备工作，但因原《房地产估价报告》（皖天恒估价其字（2025）第 0079 号）出具时间较早，截至目前已超过有效期，无法继续作为正式协议的定价依据，受评估周期及内部程序影响，该资产收购协议的签署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土地与房产收储事项。

三、本次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仅与经开区管委会签订《土地与房产收储意向协议书》，暂未与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签署征收协议及资产收购协议，未实际实施土地收储相关行为。



本次土地与房产收储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后续工作安排

后续公司如与经开区管委会就芜湖福马相关土地与房产的收储或收购事项达成新的合作意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